

#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107年7月24日金管保綜字第10704937560號函同意洽悉

## 前言：

本最佳實務指引係供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時參考，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業得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並考量其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之風險評估結果，選擇採取適用之最佳實務作業，以預防或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 一、可疑交易申報

### (一) 提升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監控效能

保險公司除依公會所定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進行異常交易偵測外，宜再參酌公司過去經驗自行訂定可疑交易態樣，並以資訊系統、人工等方式進行異常交易偵測。

### (二) 評估可疑交易之建議作法

1. 考量客戶個案情況評估其合理性，並留存相關檢視紀錄。
2. 若經評估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後，建議可將申報對象之風險等級調整為高風險，以利後續交易時得由系統自動進行高風險名單檢核。
3. 經評估非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亦須將其評估結果及排除理由予以記錄。

### (三) 提升申報品質及申報內容完整性之建議作業

1. 可疑交易申報理由，建議包含人、事、時、地、物，例如：客戶身分(背景、職業)、異常交易內容(日期、金額、交易頻率或週期性等)。
2. 提供完整佐證資料，例如：相關保單、異常交易之往來明細或匯款明細等。
3. 與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例如：定期追蹤申報案件之進度(分析中、分送檢調機關或暫列資料參考)、了解申報資料是否齊全、內容是否完整。
4. 定期就可疑交易態樣及類型進行分析與檢討，例如：與洗錢之前置犯罪類型之關聯性、實際申報數量占全公司可疑

交易監控報表件數之比例，並評估其合理性，以了解有無防禦性申報或監控條件是否過於嚴苛，並適時回饋調整公司申報規範內容。

(四) 提升同仁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能力

為提升第一線同仁對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警覺性，並提升可疑交易申報之品質，保險公司可透過教育訓練之舉辦，讓同仁瞭解可疑交易申報之應注意事項、宣導可疑交易監控之重要性，及分析過去公司申報之可疑交易案件類型。

(五) 預防可疑交易申報資訊洩露之建議作法

1. 對於申報法務部調查局之相關交易資料，各級人員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 內部電子郵件往來宜以加密方式寄送申報案件之相關資料(如：借還款明細、要保書…等)。
3. 專責單位主管宜授權指定人員辦理可疑交易申報。
4. 申報法務部調查局之紙本公文，務必以密件且雙掛號方式郵寄。
5. 採媒體申報時：
  - (1) 須經專責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主管簽核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通報作業。
  - (2) IC卡與密碼由不同人員保管。
  - (3) 由指定人員辦理媒體可疑交易申報，以進行權限控管。

## 二、高風險商品交易之紀錄保存

(一) 高風險商品辨識之考量因素

保險公司可依據風險基礎方法，辨識及評估其具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商品種類，並採取相應之風險抵減措施，有關高風險商品辨識及評估的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1. 與現金的關聯程度。
2. 是否為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
3. 是否提供躉繳保險費。
4. 是否提供契約撤銷期。
5. 是否允許在短時間內進行大量交易？

6. 解約費用之高低。
7. 款項(如保險費或保單借款之還款)是否可由匿名或無關係之第三者給付之。
8. 保險金或解約金是否可給付予無關係之第三者。
9. 是否允許跨境收付。
10.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電子商務、透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交易等新型態交易管道等。
11. 與前置犯罪之連結程度。

(二) 高風險商品交易紀錄保存之建議考量因素

1. 保險契約歸戶資訊之可行性：  
宜整合客戶所有保險契約之歸戶資訊，以能評估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情形。
2. 交易紀錄之關聯性：  
客戶之各項交易紀錄宜能彼此連結，以能瞭解客戶之交易脈絡與歷程。
3. 交易紀錄之重建可能性：  
紀錄保存宜能重建個別交易，以使紀錄得以完整呈現交易過程與內容。
4. 交易紀錄之存取即時性：  
交易紀錄宜能即時存取，以確保能夠迅速提供權責機關檢查或司法單位調查之用。

(三) 高風險商品交易紀錄保存之建議作法

1. 保存期間  
對於高風險商品之交易紀錄，建議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並將該客戶投保不同高風險商品之保存期限納入整體考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保險業基於風險考量之必要而有較長保存期間需求者，從其規定。
2. 保存內容
  -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例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客

戶或客戶之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實質受益人之資料或資訊、客戶風險等級評估及分級紀錄、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紀錄、其他客戶盡職調查或加強客戶審查紀錄。

- (2) 契約文件檔案，例如：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
- (3) 業務往來資訊，例如：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
- (4) 交易必要資訊，例如：進行交易之各方姓名或帳號或識別號碼、交易日期、貨幣種類及金額、繳交或給付款項的方式(如以現金、支票等)、給付款項的目的地、指示或授權的方式。
- (5) 交易監控紀錄，例如：保險業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之同意紀錄、執行交易持續監控之紀錄、業務往來關係強化持續監督紀錄。

### 3. 保存方式

對於高風險商品之交易，保險業可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保存之交易紀錄宜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並宜考量相關文件及電子資料保存之安全性，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4. 如委託第三方協助確認客戶身分時，宜考量對第三方於紀錄保存之適當要求措施。

## 三、掌握資恐風險

(一) 為有效提升對資恐風險之掌握程度，可考量下列面向之施作方式：

### 1. 訂定計畫並實施教育訓練：

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實施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 2. 掌握資恐威脅及趨勢：

- (1) 密切注意有關資恐之相關負面新聞資訊及適時掌握

國際資恐趨勢。

(2) 認識恐怖組織透過合法來源、或運用非營利組織募集資金等活動之趨勢。

(3) 認識恐怖組織利用新科技募集與移轉資金之方式。

3. 掌握制裁名單：

密切造訪法務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網頁(公告制裁名單專區，另可訂閱制裁名單更新之電子通知)，並隨時注意制裁名單更新。

4. 建置制裁名單資料庫：

不以外購名單資料庫作為制裁名單之唯一來源，建議併同自行建置制裁名單資料庫，並於獲悉指定制裁名單時，檢視是否已收錄於外購名單資料庫，如否，則鍵入自建名單資料庫；另針對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宜納入資料庫蒐集範圍，並注意相關交易風險。

5. 辨識及限制交易：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前，應辨識客戶身分，如客戶經確認屬指定制裁名單者，即不得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及進行任何交易，但經資恐防制審議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6. 凍結資產及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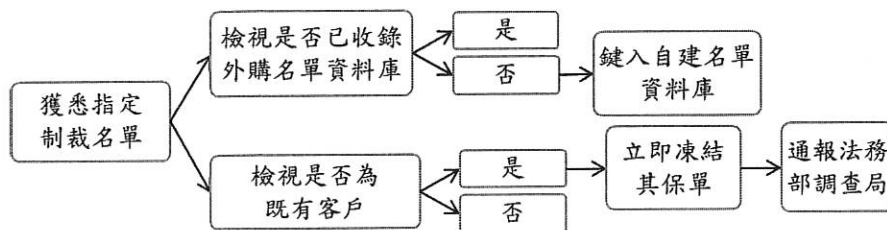
於獲悉經指定制裁名單時，儘速檢視是否為其既有客戶，如屬既有客戶，應立即凍結其保單，並於知悉起十個營業日內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7. 保守秘密：

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者，相關人員應就通報資料保守秘密。

(二) 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建議作法如下：

1.



2.

